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21日。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5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26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授予限售期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授予激励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上期期末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52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目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百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合计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注:1.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750股。其他44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074.500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89,370	22.76	-2,081,250	176,608,120	2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475,308	77.24	2,081,250	608,556,558	77.51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0	785,164,67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1,600	99,9960	3,700

8.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70,500	99,8793	3,7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1,600	99,9960	3,7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高晋先生	92,948,885	98.90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70,500	99.8793	3,700

6.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7.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8.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9.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6.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7.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8.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970,500	99,9949	3,700

7.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148.8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00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装饰”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2.02倍,静态市盈率为54.4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5.23倍,静态市盈率为79.7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正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33亿元,同比下降21.19%,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亿元,同比下降3.34%;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60亿元,同比下降17.0%,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1亿元,同比下降29.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148.8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1.00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装饰”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2.02倍,静态市盈率为54.4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5.23倍,静态市盈率为79.7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22,680	99,9268	80,06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27,316	99,9292	51,341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下普通股	169,778,880	100,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姓名、职务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70,636	99,9510	35,6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60,520	99,9459	47,37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23,314	99,9272	71,603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9,936	97,9964	43,8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40,288	99,9357	37,06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23,314	99,9272	71,60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640,288	99,9357	37,06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9,805,341	20,59	498,105,7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出席	是否委托	委托投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宜昌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	0.91	否	否	否	2026年5月15日	办妥完整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金融机构	0.91%	0.1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出席	是否委托	委托投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宜昌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	0.91	否	否	否	2026年5月15日	办妥完整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金融机构	0.91%	0.1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